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涵騏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wowo4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4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20142522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42522_ATTACH2.pdf)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於受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

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人事室 112/06/13



1120006241